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迎新獎賞 – 推廣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此推廣有效期為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的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戶口持有人的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推廣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優惠（統稱「優惠」）：
 - (a) 於2025年4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為有效之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d)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資格；及
 - (e) 於推廣期完結日或之前全面理財總值達最少港幣780萬元。
3. 客戶須在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此推廣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所列的優惠（統稱「優惠」）。
4. 若屬聯名戶口（包括卓越理財戶口、投資戶口及投資融資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享優惠。
5. 加入滙豐卓越理財尊尚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資格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不適用於此優惠。
6.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不再符合以上條款2的所有條件、取消其指定產品、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卓越理財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
7. 除非另有註明，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於以下指定條款及細則列明之現金獎賞。
8. 如適用，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獎賞過賬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卓越理財戶口，而不會作出通知。合資格客戶須確保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的資格於獎賞過賬日當天仍然生效，方可享此現金獎賞。客戶可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9. 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現金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於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合資格客戶符合多於一項推廣優惠，本行只會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並以本行的決定為準。
11. 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2.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隨時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修訂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如適用）。
15. 本函所列出的備註項目亦屬於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備註項目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差異，一概以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推廣優惠受現行的監管要求約束。

1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9. 本行與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指定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高達港幣57,000元的現金獎賞(「新資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i)至(ii)的條件以獲享新資金獎賞。
 - (i) 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後，請於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至該卓越理財戶口，並於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後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獎賞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 (ii) 維持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資格。
 - (i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元或等值貨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300萬元以下	港幣6,500元
港幣3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12,000元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800萬元以下	港幣24,000元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並於港幣1200萬元以下	港幣37,000元
港幣1,200萬元或以上	港幣57,000元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最高港幣57,000元的新資金之現金獎賞。
3. 如客戶同時合資格享有其他推廣獎賞或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為免生疑問，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滙豐卓越理財**迎新獎賞**即只能享有本**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迎新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晉身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四個曆月及第五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計算在新增資金總值之內。「**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客戶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客戶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客戶須為第一戶口持有人)。此等聯名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必須與客戶的個人戶口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記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4. 例子：新資金獎賞之現金獎賞金額如下表所列(此表只作舉例及參考用途)：

開立／晉身成為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2025年6、7、8及9月份	2025年7、8、9及10月份	2025年8、9、10及11月份

(B) 適用於Well+「理財尊尚選」- 高達港幣10,000元的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理財尊尚選挑戰推廣期

1. 理財尊尚選挑戰(「挑戰」)適用於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誰可參加此挑戰

2. 本挑戰只適用於登記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Well+會員(「合資格客戶」)。若要符合資格，您必須：
 - a. 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及
 - b. 於登記本挑戰時年齡滿18歲；及
 - c. 為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及美國納稅人；及
 - d. 為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e. 為「合資格滙豐香港信用卡」之持有人；及
 - f. 符合以下優惠條款及細則的要求

我如何賺取本挑戰的獎賞

3. 您可賺取「獎賞錢」，若您：
 - a. 為Well+會員(包括當我們誌入您的「獎賞錢」)；及
 - b. 選擇「合資格滙豐香港信用卡」用作誌入「獎賞錢」(於推廣期內皆須為有效之信用卡直至我們誌入您的「獎賞錢」)；及
 - c. 於Well+登記本挑戰及選擇您最喜愛的產品類別後，在推廣期內成功執行及累計「合資格交易」(有關「合資格交易」之定義，請參閱「詞彙定義」部份)，並符合以下等級要求，即可根據您選擇的產品類別賺取相對等級的獎賞：
 - i. 債券／存款證 - 累計認購投資產品達指定金額，可獲高達5,500獎賞錢

等級	「合資格交易」	獎賞
等級1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800萬元至1,600萬元以下	2,000獎賞錢
等級2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1,600萬元或以上	合共5,500獎賞錢

- ii. 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 - 累計認購投資產品達指定金額，可獲高達2,000獎賞錢

等級	「合資格交易」	獎賞
等級1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800萬元至1,600萬元以下	500獎賞錢
等級2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1,600萬元或以上	合共2,000獎賞錢

- iii. 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 - 累計認購投資產品達指定金額，可獲高達5,000獎賞錢

等級	「合資格交易」	獎賞
等級1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400萬元至700萬元以下	2,000獎賞錢
等級2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700萬元或以上	合共5,000獎賞錢

- iv. 基金 – 累計認購投資產品達指定金額，可獲高達8,000獎賞錢

等級	「合資格交易」	獎賞
等級1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5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3,200獎賞錢
等級2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1,000萬元或以上	合共8,000獎賞錢

- v. 人壽保險 – 於推廣期內累計首年保費達指定金額(以折扣前每個合資格計劃計算)，可獲高達10,000獎賞錢

- a. 躉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以躉繳保費金額X0.1計算。有關合計保費，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是指保險計劃應繳的首年保費。
- b. 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1美元對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之用。

等級	首年保費	獎賞
等級1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6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6,000獎賞錢
等級2	累計合資格交易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合共10,000獎賞錢

4. 所有「合資格交易」必須在挑戰期內成功執行，才會納入計算內。在挑戰期外執行的任何交易均不納入最終計算，且未能符合獲取獎賞之條件。請注意，部分投資產品在交易時段外提交的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執行，該日將被視為交易執行日(而非提交指示的日期)。
5.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不再符合以上條款2的所有條件、取消其指定產品交易、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卓越理財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

您何時會獲享獎賞

6. 若您符合上述條款及細則第3條列出之需求及指定的等級，「獎賞錢」將於一星期內誌入您於Well+所選用的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如未能在「獎賞錢」誌入前符合條款及細則第3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將失去其獲得「獎賞錢」的資格。無論何時，如果您為本計劃指定的信用卡失效，您所賺取的「獎賞錢」將不可入賬，直至選定另一張有效的滙豐信用卡。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在原有滙豐信用卡失效後的3個月內選定另一張有效的滙豐信用卡，您將損失截至該日為止所賺取的所有「獎賞錢」。

我們將如何使用您的數據

7. 除了根據Well+的「資料私隱通知」及「條款及細則」收集、使用、披露可識別您身份的個人資訊，以及由您提供或關於您的任何資料外，我們亦收集、使用(及顯示於對您發出的任何結單或通訊)您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持有的「合資格交易」記錄，以用作有關本挑戰之用途。我們將不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收集您任何其他數據，我們致力保護您的數據，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行相關的內部政策。

一般條款及細則

8. 就本挑戰的「合資格交易」計算，任何使用港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交易，均會按交易結算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交易執行當日按由銀行釐定之匯率為準。如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1美元對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之用。
9. 所有個別滙豐投資服務之有關收費或交易費用仍然適用。
10. 有關確定您可賺取的獎賞，本行對於您的累計「合資格交易」總額紀錄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有關本挑戰活動的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本挑戰賺取每等級的獎賞一次。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亦可能運用他們／它的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本挑戰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3.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譯本為準。
14.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保險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以上挑戰活動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挑戰的條款及細則應與Well+的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提供於Well+網站www.hsbc.com.hk / WellPlus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當遇到本挑戰活動之條款及細則和Well+的條款及細則有衝突時，有關本挑戰活動事宜，以本挑戰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請注意，此「額外賞」與運動無關，毋須存取健康數據。

詞彙定義

「合資格滙豐香港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

「合資格交易」指以下投資產品類型的交易或認購：

a. 債券／存款證

- i. 債券和存款證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之債券和存款證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除外*)

* 零售債券指以公眾為發行對象的債券。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系列(iBond)、綠色零售債券等。

b. 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

- i. 任何保本投資存款或任何高息投資存款認購

c. 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

- i. 任何私人配售票據或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或任何利率掛鈎票據認購

d. 單位信託基金

- i. 單位信託基金認購、單位信託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之單位信託基金認購，下列基金除外
- ii. 以下基金類型及於FlexInvest靈活智投所列的基金將被排除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合資格交易」之外(本行或不時更新列表)：
 - a.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人民幣(C類-累積)、港元(C類-累積)、港元(D類-累積)、美元(C類-累積)
 - b. 滙豐中國政府當地債券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c. 滙豐環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d. 滙豐環球企業債券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e. 滙豐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f. 滙豐環球股票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g. 滙豐美國股票指數基金(HC類-港元-累積)
- h. 滙豐組合-環球智選1(BC類-港元-累積)、環球智選2(BC類-港元-累積)、環球智選3(BC類-港元-累積)、環球智選4(BC類-港元-累積)、環球智選5(BC類-港元-累積)
- i. 恆生指數基金(A1類-港元-累積)
- j.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A1類-港元-累積)
- k. 恆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D類-港元-累積)

e. 人壽保險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新申請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滙豐人壽的決定為準)，而該保單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
- ii.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的首年保費額必須在保單批核並完成冷靜期*後，才會計入本次挑戰的累積進度。
- iii. 本挑戰不適用於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非合資格計劃」)。任何非合資格計劃申請均不適用於本挑戰。
- iv. 推廣優惠並不適用於經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經理投保人壽保險計劃的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
滙溢保險計劃III
滙豐裕達年金計劃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II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滙康保險計劃
滙溢尊尚保險計劃
滙禧保險計劃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滙瓏環球壽險計劃II
滙圖多元貨幣保險計劃

* 冷靜期即是為緊接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C) 適用於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 – 高達5,000港元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居民／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FundMax或投資融資戶口；及
 - (d) 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
 - (e) 符合以下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文第2段規定的金額。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定義為合資格轉入金額減去轉出金額及淨贖回金額。

淨贖回金額定義為推廣期內認購基金的金額減去贖回金額。

合資格轉入金額定義為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非滙豐銀行)或基金公司轉出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成功轉入客戶於滙豐持有的投資戶口的金額。(「合資格轉入」)

轉出金額定義為客戶於合資格轉入後6個月內，將合資格轉入金額的任何部分從滙豐轉出至滙豐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或基金公司的金額。該金額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轉入金額之累計金額以計算回贈金額。

於推廣期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之金額不會計算入合資格轉入金額。

市值波動不會影響優惠資格和回贈金額，而淨贖回會減少合資格淨轉入金額，例子如下：

情景	客戶在推廣期內的基金交易活動	淨贖回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	合資格？
A	轉入港幣250,000及 沒有其他交易	N / A	不變	是 (1,000元現金回贈)
B	轉入港幣250,000港元後 轉換基金	N / A	不變	是 (1,000元現金回贈)
C	轉入港幣250,000港元後 轉換和認購基金	N / A	不變	是 (1,000元現金回贈)
D	轉入港幣250,000港元後 贖回及認購相同金額的基金	港幣0	不變	是 (1,000元現金回贈)
E	轉入港幣2,000,000後 贖回港幣800,000的基金	港幣800,000	減至港幣1,200,000	是 (4,000元現金回贈)
F	轉入港幣2,000,000後 6個月內轉出港幣2,000,000的基金	N / A	減至港幣0	否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淨轉入金額每達港幣250,000元，可享港幣1,000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
 - a. 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轉入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 b. 轉入以下單位信託基金不可享用此優惠：
 -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美元/港元/人民幣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超短期債券
4. **回贈安排：**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7-8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
5. 請留意基金轉入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繳付指定滙豐人壽保險計劃 – 可獲港元6,000「獎賞錢」之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推廣期(「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所有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如以下第3和第4條所定義)必須在推廣期內遞交。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繼人)(「本行」)簽發的任何個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主(「合資格信用卡」)之持有人(「持卡人」)。
3. 根據以下第4條規定，「合資格保險計劃」是指持卡人成功申請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並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在推廣期內持卡人利用合資格信用卡以定期方式繳交保費，而該保單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任何以躉繳保費方式繳付保費，或者並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本優惠的合資格保險計劃的成功申請。合資格保險計劃的成功申請與否將完全由滙豐保險和本行酌情決定。
4. 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滙捷儲蓄保險計劃、及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滙家保、及經由滙豐網頁／個人網上理財／滙豐手機理財投保的滙豐自願醫保靈活計劃、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5. 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經由本行提交後，相關的持卡人可獲得以下數額的額外獎賞錢：

合資格保險計劃，其新繳保費的年度化金額為 (以折扣前每個合資格計劃計算)	額外獎賞錢數額
介乎港幣5,000元至港幣59,999元	\$50獎賞錢
介乎由港幣60,000元至港幣99,999元	\$300獎賞錢
介乎港幣100,000元至港幣599,999元	\$500獎賞錢
港幣600,000元或以上	\$6,000獎賞錢

6. 此推廣優惠亦適用於經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經理投保合資格保險計劃的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7. 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1美元對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額外獎賞錢(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數額之用。客戶必須注意其合資格信用卡之月結單上顯示的實際匯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有所不同。
8. 額外獎賞錢(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會在用來繳付合資格保險計劃保費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中入賬。額外獎賞錢不可以轉換成現金，也不可轉讓。
9. 交易經過滙豐保險和本行核實和確認符合獎賞錢優惠資格後，額外獎賞錢將會於已發出之合資格保險計劃之冷靜期後按以下日期於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入賬。

申請日期	保單之發出日期	額外獎賞錢入賬日 (「獎賞錢入賬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10. 只有在整個推廣期內和獎賞錢入賬日期前都維持良好狀態的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才會符合獲得額外獎賞錢(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的資格。
11. 按本優惠所述之條款，只有在整個推廣期內和獎賞錢入賬日期前都持續有效的合資格保險計劃才會符合獲得額外獎賞錢(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的資格。
12. 當遇到額外獎賞錢在信用卡戶口入賬後，如有關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被取消或推翻的情況，滙豐保險和本行有權在持卡人戶口扣除並將會在持卡人戶口注銷額外獎賞錢的全筆數額。
13. 任何詐騙和濫用將不但會導致持卡人參與推廣的資格被剝奪，而且持卡人的信用卡也會被註銷。滙豐保險和本行也將保留在沒有通知下在信用卡戶口扣除透過本優惠獲得的任何數額。

14. 滙豐保險和本行不會承擔由指定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有關貨品和服務之保用聲明或陳述。
15. 這項推廣由這裡所列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指定商戶所提供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可能隨時更改。滙豐保險、銀行和指定商戶可以隨時決定終止這項推廣。如適用，有關這項推廣的最新資料以和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在相關的網站公佈。滙豐保險和本行不會承擔由指定商戶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額外優惠或折扣之任何責任，以及有關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修改之任何責任。
16. 本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此等條款及細則需與銀行獎賞錢的條款及細則一同細閱。當遇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和獎賞錢的條款及細則有衝突時，有關這項推廣事宜，以這些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除了持卡人、滙豐保險和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不會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擁有任何行使和享受這些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權利。
18. 當遇到有關這項推廣的爭議，滙豐保險和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9. 這些條款及細則受制於現行有關法規的相關要求。
20. 這些條款及細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制裁和詮釋。
21. 這項推廣及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E) 適用於全新結構性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4,000港元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居民／納稅人；及
 - (c)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戶口條件：
 - i. 成為滙豐銀行個人銀行投資及財富管理部門的新卓越理財／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並且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觀察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貨幣掛鈎票據／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票據／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合資格投資產品**」)；在觀察期間內曾經關閉並重新開設的戶口不符合資格；或
 - ii. 理財戶口晉級：從HSBC One晉級為卓越理財／卓越理財尊尚，或從卓越理財晉級為卓越理財尊尚；現有卓越理財尊尚客戶不符合資格；並且在觀察期間和推廣期內未曾於本行持有或認購任何合資格投資產品。
 - (d) 為本行卓越理財尊尚或卓越理財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WMC賬戶及FundMax賬戶；及
 - (e) 符合以下每個或所有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可享有優惠時，非港元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就本推廣活動，及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優惠1：2025 Q2全新保本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貨幣掛鈎票據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 認購任何保本投資存款、任何高息投資存款或任何貨幣掛鈎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2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160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6,000元。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優惠2：2025 Q2全新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票據／票據產品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之任何一項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	優惠
認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私人配售票據*、任何利率掛鈎票據或任何票據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2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160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6,000元。

* 私人配售票據只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專業投資者」。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F) 適用於全新債券客戶認購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4,000港元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誰可享有此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的合資格客戶。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下列買入交易而每單交易達指定金額或等值的外幣(「**合資格交易**」)，可享指定現金回贈：

合資格交易及指示	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購任何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	每單交易金額#達港幣2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160元現金回贈，推廣期內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16,000元。

* 零售債券指以公眾為發行對象的債券。例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系列(iBond)、綠色零售債券等。

交易金額指最終結算價值(非面值)。

3. **誰不可享有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前或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第2條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正取消或已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或將部分或全部認購之債券轉出，則不可獲享本優惠。
4. **回贈安排：**回贈金額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戶口。

重要風險通知

- 結構性產品及債券乃投資產品，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市場推廣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產品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高息投資存款／部分結構投資產品及債券並不保本。

債券風險披露

- 債券涉及風險。在購買債券之前，你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債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債券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債券，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債券普遍存在利率風險。債券相對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價值或會因利率上升而下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除非你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其所涉及之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債券。

額外高收益債券的風險披露聲明

- 信用評級機構給高收益債券的評級一般都是低過投資級別，或可能沒有評級。同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有較大機會得到較高的收益，但需要承受更高的風險，包括發行人違約風險、市場流通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以及收不到本金同利息的風險。
- 由於發行人跟信用有關的風險本身比較高，而且於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索取賠償的次序都會比較後，所以發生本金及／或利息違約的風險都會較投資級別債券高。
- 有時候，此類債券的流通性會不及投資級別債券的好，主要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及當時的市況。於債券到期之前，投資者可能難以賣出或以您認為合適的價格賣出高收益債券。

- 高收益債券的價格通常會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以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變化或者它們的業務發展所影響。特別是於經濟下滑的環境底下，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會大些，投資者的避險意識都會強些，所以同投資級別債券比較，這個債券的價值通常都會有較大的跌幅。
- 請留意集中投資於某個發行人或其附屬集團公司的債券所帶來的風險，若集團任何一間公司被調低信貸評級有可能為整個集團帶來骨牌效應風險，另請留意過度集中投資於高風險產品所帶來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及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高息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保本投資存款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並非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前，務請細閱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個別的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 — 閣下有可能在貨幣掛鈎結構投資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面值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所有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就每份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發行人可根據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
- 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投資於貨幣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鉤貨幣。
- 產品的回報視乎外幣匯率的表現而定。您須接受低回報，或沒有回報的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須接受低回報，或沒有回報的風險。

股票掛鉤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鉤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股票掛鉤投資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鉤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部分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 — 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鉤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是複雜產品而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 閣下應注意，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前，務請細閱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全部銷售文件(包括發售備忘錄及條款單張)。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不保本 – 個別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投資回報風險 – 閣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鈎結構投資票據／掛鈎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 — 倘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所有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 — 投資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市值或閣下從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閣下所倚賴的是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倘若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發行人可根據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
- 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掛鉤無風險利率的私人配售票據、利率掛鉤結構投資票據及掛鉤混合資產的票據的風險披露聲明：

無風險利率並非毫無風險，因此被視為「接近無風險」。經濟狀況和央行政策決定出現變化，可導致無風險利率上升或下跌。

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的產品利率可能以相關利息期內一系列隔夜利率的複合方式計算。因此，該產品的應付利息可能只會在利息期結束或接近結束時才會知悉，而且閣下可能難以可靠估計將要支付的利息金額。

市場持續開發無風險利率的使用和替代品。因此，市場參與者或其重要部分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應用和／或方法計算無風險利率。在這種情況下，產品利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取決於當時使用的計算和／或方法。

與可作比較的基準或市場利率的每日變動比較，無風險利率每日變動的波幅可能較大；因此，與低波幅利率掛鈎的產品比較，與無風險利率掛鈎的產品的回報或派付可能較為波動。

無風險利率市場仍在發展中。無風險利率相關的未來市場慣例或常規變化可能會導致發行人修改無風險利率的定義和／或使用。未來變化如何影響票據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您的票據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 適用於「滙豐交易蓄」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1,680港元現金獎賞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滙豐交易蓄」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於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蓄」,完成首次交易便可根據您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獲得以下現金獎賞:

- (i)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港幣1,000元
- (ii) 滙豐卓越理財:港幣800元
- (iii) 滙豐One(全面理財總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¹):港幣500元
- (iv) 滙豐One(全面理財總值港幣50萬元以下¹):港幣200元

(「優惠」)。

¹ 在推廣期間直至獎賞換領日期(第11條款)為過去兩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之滙豐One客戶。客戶可以在滙豐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您的戶口」>「港元往來」,在交易紀錄上面位置往下拉,查閱過去兩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有關「全面理財總值」的更多詳情,請訪問<https://www.hsbc.com.hk/campaigns/tcr-rate/>

8. **推廣期:**客戶須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蓄」(包括首尾兩天,客戶需要於下列第9(c)條款及細則中列出的指定日期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蓄」)。
9.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開立投資戶口按以下列第9(e)條款及細則
 - (b) 只適用於新股票客戶,並於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間未透過滙豐進行任何股票買賣交易的客戶;及
 - (c) 按上述條款8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蓄」,並於指定月份內進行合資格股票交易買賣;及
 - (d)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e) 持有本行戶口而戶口號碼結尾為380、381、391或392(「合資格戶口」)的任何滙豐投資服務賬戶的唯一或主要賬戶持有人(適用於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和滙豐One客戶)。

10. **優惠資格及詳情：**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均可享受以下優惠：
- (a) 按上述條款8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及
 - (b)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薈」。如客戶在推廣期期間(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離開「滙豐交易薈」均不能享受此優惠；及
 - (c) 在推廣期期間所進最少一次股票交易(「**合資格交易**」)，優惠適用於透過任何滙豐銀行渠道在香港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但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如權證／牛熊證／界內證)、美股和中國A股市場所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及通過滙豐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交易。
 - (d) 所有於加入「滙豐交易薈」前所進行之股票交易，均不會計算於在內。
11. **獎賞換領日期：**獎賞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戶口之結算戶口。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請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聯絡本行，逾期將不獲受理。獎賞換領日期將於按照2025年8月31日客戶持有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為避免疑問，在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只可領取獎賞一次。
12. **「滙豐交易薈」之相關費用：**「滙豐交易薈」的經紀佣金費用表將適用於所有已經加入「滙豐交易薈」的客戶。此計劃由滙豐銀行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乎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薈」。一但加入「滙豐交易薈」，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薈之細則。有關「滙豐交易薈」的所有收費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選擇「投資」>「滙豐交易薈」)內「滙豐交易薈」之細則。
1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送出獎賞之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9(c)及(d)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按上述條款10(c)或取消其合資格賬戶(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 此優惠亦不適用於任何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及香港滙豐永久編制之員工，包括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子公司：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及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14. **其他推廣：**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風險披露：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你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你。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視乎您每月的交易金額，您或會希望繼續保留在我們的標準證券服務收費計劃。特別對於美股，如選擇參與滙豐交易薈，當前的美股買賣服務收費(首1,000股每單交易劃一收費18美元及超過1,000股後每股加額外收費0.015美元)將由滙豐交易薈的經紀費用表所述之收費取代。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H. 滙豐支薪迎新獎賞 – 高達港元1,800「獎賞錢」之條款及細則

滙豐出糧迎新印花卡獎賞(「優惠」) – 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誰可獲享優惠：

2.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以享此優惠(「**合資格客戶**」):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或透過滙豐Reward+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及其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在整個推廣期、指定出糧期(詳情列於條款4表一)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之任何戶口沒有出糧紀錄；及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Reward+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客戶；及
 - d. 不被列入下列條款3。
3. 本優惠不適用於：
 - a. 未能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Reward+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客戶；或
 - b. 本行職員；或
 - c.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及美國納稅人。

優惠一：出糧迎新印花獎賞

優惠詳情

4. 合資格客戶於指定出糧期(詳情列於表一)之相關月份(「**出糧月份**」)符合以下指定要求(a)及(b)(「**合資格出糧紀錄**」)，可透過滙豐Reward+之印花卡功能賺取印花。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出糧期是根據其登記「滙豐出糧迎新獎賞」之月份而釐定。可賺取之印花數量將按該出糧月份之總出糧金額而釐定(詳情列於表二)。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憑首三個符合合資格出糧紀錄之出糧月份賺取優惠一之印花。

指定要求

- a. 合資格客戶透過其僱主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自動轉賬支薪**」)存入薪金至其於本行同名之港元儲蓄/港元往來賬戶及該出糧月份之總出糧金額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合資格出糧金額**」)；及
- b. 於每個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總存款結餘對比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有淨增長(「**合資格新增存款紀錄**」)。

表一

經Reward+登記推廣之月份	指定出糧期
2025年4月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6月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二

出糧金額(單月計)	可賺取之印花數量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4
港幣50,000元至港幣80,000元以下	3
港幣30,000元至港幣50,000元以下	2
港幣10,000元至港幣30,000元以下	1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港元儲蓄／港元往來賬戶。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如對薪金紀錄有任何爭議，本行或會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由其僱主發出的支薪證明。

優惠二：出糧額外印花獎賞

優惠詳情

6. 於指定出糧期內，合資格客戶有6個月或以上符合優惠一細則及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可額外賺取3個印花。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7. 合資格客戶只須於推廣期內進行優惠登記一次。成功進行優惠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獨立獎賞錢計劃、出糧紀錄或符合獲得優惠及「獎賞錢」的資格。
8. 每收集滿3個印花即可於滙豐Reward+領取\$360「獎賞錢」。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指定出糧期內最多可賺取15個印花（優惠一最多可賺取12個印花及優惠二最多可賺取3個印花），以領取合共最多\$1,800「獎賞錢」。
9. 我們會將「獎賞錢」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內。如合資格客戶沒持有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誌入合資格客戶的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我們的紀錄以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ii.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iii.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iv. 滙豐Red信用卡
 - v. 滙豐Visa Signature信用卡
 - vi. 滙豐白金Visa卡
 - vii. 滙豐滙財金卡
 - viii. 萬事達金卡
 - ix. 滙財卡
 - x. 萬事達卡
 - xi. 滙豐Green信用卡
 - xii.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 xiii. HSBC Privé
10. 所收集之印花須於2026年2月20日或之前兌換「獎賞錢」。若印花未能在2026年2月20日或之前兌換「獎賞錢」，有關印花將會無效。

11. 合資格客戶所賺取之印花將會根據下表三反映在滙豐Reward+內之「印花卡」詳情頁面內。

表三

符合優惠一或優惠二要求之月份	印花反映在滙豐Reward+內之「印花卡」詳情頁面之日期	領取「獎賞錢」之限期
2025年4月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2月20日
2025年5月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6月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7月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例子一（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2025年4月10日經滙豐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登記月份至及後六個月，每月都有錄得多於港幣10,000元之自動轉賬薪金。此外，其總存款結餘於每一個出糧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都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該出糧月份之總出糧金額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港幣25,000
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總存款結餘(i)	4月30日： 港幣40,000	5月31日： 港幣50,000	6月30日： 港幣52,000	7月31日： 港幣60,000	8月31日： 港幣64,000	9月30日： 港幣70,000	10月31日： 港幣75,000
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ii)	港幣28,000						
(A)合資格出糧金額	✓	✓	✓	✓	✓	✓	✓
(B)合資格新增存款紀錄(i) - (ii)	✓	✓	✓	✓	✓	✓	✓
合資格出糧紀錄(符合(A)及(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之印花數量	1	1	1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之獎賞次數上限)			
可賺取優惠二之印花數量	/	/	/	/	/	3 (6個月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	/
經Reward+獲享印花之日期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	/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

例子二(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2025年5月1日經滙豐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登記月份至及後六個月，每月都有錄得多於港幣10,000元之自動轉賬薪金。可是，其總存款結餘於其中一個出糧月份(如：7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並沒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該月之總出糧金額	港幣35,000	港幣52,000	港幣35,000	港幣35,000	港幣35,000	港幣41,000	港幣35,000
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總存款結餘(i)	5月31日： 港幣65,000	6月30日： 港幣70,000	7月31日： 港幣50,000	8月31日： 港幣80,000	9月30日： 港幣82,000	10月31日： 港幣83,000	11月30日： 港幣85,000
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ii)	港幣60,000						
(A)合資格出糧金額	✓	✓	✓	✓	✓	✓	✓
(B)合資格新增存款紀錄(i) - (ii)	✓	✓	✗ (7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少於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	✓	✓	✓	✓
合資格出糧紀錄(符合(A)及(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之印花數量	2	3	(不適用，沒有合資格出糧紀錄)	2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之獎賞次數上限)		
可賺取優惠二之印花數量	/	/	/	/	/	/	3 (6個月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
經Reward+獲享印花之日期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例子三(只供參考)

合資格客戶於2025年6月28日經滙豐Reward+登記參加「滙豐出糧迎新獎賞」。於指定出糧期，合資格客戶之港元存款／往來賬戶於有些月份(如：7月、9月及12月)只有錄得低於港幣10,000元之自動轉賬薪金，甚至沒有任何出糧紀錄。同時，其總存款結餘於其中一個出糧月份(如：7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對比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並沒有淨增長。詳情如下：

出糧月份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該月之總出糧金額	港幣15,000	港幣7,000	港幣25,000	港幣9,000	港幣38,000	港幣15,000	/
出糧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之總存款結餘(i)	6月30日： 港幣30,000	7月31日： 港幣15,000	8月31日： 港幣22,000	9月30日： 港幣25,000	10月31日： 港幣40,000	11月30日： 港幣42,000	12月31日： 港幣40,000
2025年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ii)	港幣20,000						
(A)合資格出糧金額	✓	✗ (7月之總出糧金額低於港幣10,000元)	✓	✗ (9月之總出糧金額低於港幣10,000元)	✓	✓	✗ (12月沒有任何出糧金額)
(B)合資格新增存款紀錄(i) - (ii)	✓	✗ (7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少於3月31日之總存款結餘)	✓	✓	✓	✓	✓
合資格出糧紀錄(符合(A)及(B))	✓	✗	✓	✗	✓	✓	✗
可賺取優惠一之印花數量	1	(不適用，沒有合資格出糧紀錄)	1	(不適用，沒有合資格出糧紀錄)	2	(不適用，已達優惠一之獎賞次數上限)	
可賺取優惠二之印花數量	(不適用，沒有6個月或以上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						
經Reward+獲享印花之日期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	/

- 聯名賬戶中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此優惠。
- 合資格客戶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 合資格信用卡、獨立獎賞錢計劃、「獎賞錢」計劃及Reward+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 如我們認為合資格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合資格客戶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扣除合資格客戶已獲享的「獎賞錢」及／或收回相關優惠之等值，或取消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
-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及／或附屬卡(滙豐iCAN卡除外)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 「計劃」指獨立獎賞錢計劃。
- 「計劃賬號」指合資格客戶在本計劃下的賬戶，包括用以賺取「獎賞錢」的計劃賬號編號。

22. 「**Reward+**」指滙豐Reward+應用程式。
23.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透過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
24. 「**總存款結餘**」乃指定的往來及／或儲蓄戶口內及／或定期存款戶口的所有港幣、人民幣及／或外幣存款(詳情請參考下列之「**所適用戶口**」)。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總存款結餘時，合資格客戶的所適用戶口內的個人及聯名戶口(如合資格客戶為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總存款結餘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所有非港幣存款金額，其總存款結餘將根據本行紀錄將有關的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作計算之用。相關存款結餘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25. 「**所適用戶口**」指合資格客戶持有之港幣／人民幣／外幣儲蓄及／或定期存款戶口；港幣／外幣結單儲蓄戶口；港幣／人民幣／外幣儲蓄戶口；港幣存摺戶口；港幣／人民幣／外幣往來戶口；Cash Card戶口；「大學生」理財戶口；萬用戶口。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條款及細則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或「滙豐」) 與貴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您 (「您」) 訂立。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本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 (「此等條款」) 向您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

尊尚禮遇

- 2)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是由滙豐向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提升您的滙豐卓越理財服務。
- 3)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說明，您的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將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約束 (可被不時修改)，而收費亦為適用於該戶口的收費。
- 4) 貴為滙豐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您可享受尊尚禮遇及特惠，包括由特選優質供應商提供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務。可供您享用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的詳情載於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迎新指南內，您可從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從本行分行或網站取得該迎新指南。本行可不時更改、增加或撤銷任何此等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亦會因應您的要求提供有關詳情。
- 5)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及資格規定會在各項產品或服務的詳情中列出或說明。
- 6) 本行可就產品及服務向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提供特惠費用及收費，以及優惠條款及息率。請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查詢現時向您提供的費用、收費、條款及息率的資料。本行可不時更改此等費用、收費、條款及息率，本行會按產品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的要求或按法律要求向您發出通知。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資格

- 7)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專為符合下述全面理財總值要求的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持有人提供：緊接開始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之前連續三個曆月計算在香港於滙豐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最少7,800,000港元總額 (為符合資格必須維持該三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下稱「合資格結餘」)。「全面理財總值」的定義見附件一。

成為及維持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 8) 如已晉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本行會通知您。然而，如您不欲繼續作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您可按以下第15)段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
- 9) 在您持續持有合資格結餘的期間，您將繼續有資格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然而，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可能按以下第10)、13)、14)及15)段的條款期限屆滿或終止。
- 10) 在每個曆月結束後，本行將檢視之前您有否在過去三個月維持合資格結餘。如您未能維持合資格結餘，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將於上一個曆月結束起計12個月後期限屆滿。
- 11) 本行將會事先通知您因未持有合資格結餘而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將按以上條款期限屆滿，除非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按以下第12)段獲延期，否則本行會在期限屆滿日期前向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12) 如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按以上第10)段期限屆滿前，您又再次持有合資格結餘 (見以上第7)段)，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將繼續有效而不會期限屆滿，但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不會通知您本行已撤銷期限屆滿日期。

期滿或終止

- 13) 如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您也不能作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 14) 本行可按以下情況終止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
- 隨時向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或撤銷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或
 -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您繼續作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或向您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可能使本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守則、法庭命令或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法院、申訴專員、監管機構或類似權力機關的建議、要求或決定，或可能使本行蒙受任何政府、監管或執法或稅務機關採取行動或作出譴責，本行可發出通知並即時終止或撤銷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
- 15) 您可透過滙豐熱綫或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本行分行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
- 16) 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或當您終止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如您繼續持有滙豐卓越理財銀行戶口，並符合滙豐卓越理財的資格準則，您仍會是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 17) 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或當您終止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您將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只提供予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您當時正在使用的該等產品及服務將會按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及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繼續提供或被撤銷。只提供予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任何特別條款、收費或其他尊尚禮遇，可能會即時或在按產品或服務的種類及適用條款及細則給予通知並在通知期屆滿後不再適用或不再向您提供。對您當時正在使用的產品、服務或尊尚禮遇適用的條款或收費如有任何修改，本行會通知您有關修改。您可在您享有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資格期限屆滿或終止前，或當您終止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前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 18) 作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您可享受由非滙豐集團並和本行無關連的一些供應商（「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等產品及服務將會按您與該等合作夥伴直接訂立的協議向您提供，而該等協議將會按各合作夥伴的業務條款及細則訂立。該等業務條款及細則會由合作夥伴在與您訂立協議前向您提供。與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前，或購買或使用合作夥伴的產品或服務前，請您細閱其業務條款及細則。如有需要，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將樂意協助。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迎新指南內載有相關合作夥伴及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對於該等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其失誤或未能妥善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滙豐概不負責。
- 19)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對您有好處或有需要，本行可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在任何時候修改此等條款。此等原因可能關乎現有情況或預計在短期內出現的情況：
- 就法律的更改作出適度調整；
 - 符合滙豐的監管要求；
 - 反映業界指引及營運守則；
 - 回應任何法院、申訴專員、監管機構或類似權力機關的相關建議、要求或決定；
 - 讓本行就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的運作作出合理更改，或推出或提供新的或變更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
- 20) 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您對您適用的修改。

投訴

- 21) 貴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如滙豐向您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您的期望，請向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提出您的關注的事項，或聯絡滙豐熱綫或電郵至feedback@hsbc.com.hk並註明「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貴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對於合作夥伴向您提供的服務，您應首先按該等合作夥伴的投訴程序向其提出您關注的事項。如您未能與該等合作夥伴解決您關注的事項，請透過上述渠道向本行提出有關事宜。

B. 收集及使用您的資料

資料私隱

- 22) 貴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為讓本行可向您提供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或讓本行可為您服務，您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資料。滙豐致力為您的資料保密。就如何使用您的資料(包括您的個人資料)的詳情，您可參閱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您的資料私隱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資料私隱通知」)。您可透過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或聯絡滙豐熱綫，取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資料私隱通知。

收集您的資料

- 23) 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資料私隱通知所述，滙豐會透過您使用銀行服務，收集有關您的資料，並會從其他來源收集有關您的資料。滙豐會透過合作夥伴及其要求向您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收集有關您的資料，包括：
- 您預訂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
 - 有關您向合作夥伴查詢的資料，包括只查詢但未訂購的服務(例如就娛樂消遣、尋找物業、物業管理、教學及保健等服務)；
 - 您透過合作夥伴作出的預訂時的有關資料，包括預訂活動、預訂餐飲、外遊日期、外遊地點及預訂酒店；
 - 有關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好的品牌及您曾惠顧的商戶；及
 - 由合作夥伴所收集的有關您的登記資料、喜好及使用或購買合作夥伴產品的資料。

使用您的資料

- 24) 滙豐會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關於您及關於您使用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包括合作夥伴服務)的資料，從而：
- 向您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保險及銀行產品及服務；
 - 讓您享用合作夥伴及其他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的第三方的服務；
 - 讓滙豐(包括您的客戶經理)可透過您使用生活體驗，瞭解您的需要及喜好(並在得到您同意的情況下聯絡您為您提供配合您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市場調查；
 - 如您同意，向您作出直接促銷(請注意：您同意此等條款不會改變您登記在本行的接收推廣資訊喜好設定)；及
 - 實行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資料私隱通知中列出的用途。

資料分享

- 25) 滙豐可與經仔細挑選的第三方分享您的資料，從而讓本行處理您的資料及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尊尚產品、服務及尊尚禮遇。本行會常確保該等第三方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本行的內部準則處理您的資料。滙豐亦可與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資料私隱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就該等條款所述的用途分享您的資料。本行與合作夥伴或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之間也可為處理有關向您提供的服務的查詢或投訴的用途而互相分享您的資料。
- 26) 滙豐及從滙豐收到您的資料的第三方所處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與您居住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標準。滙豐會確保您的資料按嚴格的保密及保安守則得到保護並按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處理。若您繼續作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即是您同意可把您的資料轉移至與您所居住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提供不同標準保障的國家。

- 27) 若滙豐決定就相同種類的服務更換合作夥伴(「原有的合作夥伴」)並由其他合作夥伴(「新的合作夥伴」)取代，為了使變更能順利進行以及減少對您帶來的不便，滙豐可能會要求原有的合作夥伴將其持有的、有關您的資料與新的合作夥伴分享，並可能在您未與新的合作夥伴登記前已分享。該等資料亦可能由原有的合作夥伴透過滙豐與新的合作夥伴分享。任何此類的資料分享將按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

您的責任

- 28) 滙豐亦可透過您使用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將您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連繫。該等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您及透過您使用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收集您的資料。請注意，您向其提供您的資料的第三方應有各自的私隱政策，並會按其政策處理您的資料。在使用該等第三方的服務前，請確保您審閱其私隱政策，並接受其條款。就您對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使用，滙豐無須負責。如您透過使用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服務向本行或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您須確保該等第三者已獲通知並同意其個人資料將根據此等條款(以您的資料被收集及使用的同樣方式)被收集及使用。
- 29) 欲了解此等條款下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分享的更多資料，請聯絡滙豐熱線、到訪本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站

C. 管轄法律

- 30) 此等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31) 此等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等條款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32)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此等條款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33) 除您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如您對此等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滙豐熱線或諮詢專責為您服務的滙豐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分行。

附件一 全面理財總值

「全面理財總值」¹包括以下項目：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您個人身份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您所有個人²及聯名戶口³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

在計算您聯名身份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您所有同名聯名戶口²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

註：

1. 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認購之IPO、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2. 此等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相同。
3. 您於此聯名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與您的個人戶口相同。

您可以透過香港滙豐網頁>卓越理財尊尚>表格及文件下載參閱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條款及細則。

風險披露

股票風險披露

-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 -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